附件2

沙洋县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及学前

教育（幼儿园）教师自主公开招聘资格审查及面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现就笔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到访地无星号标记，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现场。健康码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获取，通行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留观区复测体温。复测仍37.3℃的，经现场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资格审查条件的，在隔离点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处理。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无法参加资格审查或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

二、资格审查及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可提供资格审查及考前7天内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处置结果为准。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的考生，在考试前向所在考点疫情防疫专家室报备。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登陆<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三、资格审查及考试期间，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特别是在资格审查及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但在接受身份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临时摘除口罩。并注意饮食卫生，做好防护。

四、资格审查及考前3天有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资格审查及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点进行资格审查或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处理。

五、考生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应至少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绿码和通行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到访地无星号标记，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考试区域。健康码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等获取，通行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留观区复测体温。复测仍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按疾控部门要求处理。

六、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疾控部门要求处理。

七、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考生考试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该须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